

《建築物條例》

決議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3)條)

議決修訂《建築物條例》附表 5 —

(a) 廢除地區編號 3 而代以 —

“3. 地下鐵路沿線各鐵路保護區，即 —

- (a) 經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MTR/G/1 至 3、MTR/RP/1 至 22、MTR/RP/25 至 27、MTR/RP/30 至 46、MTR/RP/50 至 55、MTR/RP/60 至 66 及 MTR/RP/101 至 170 圖則(日期為 1998 年 6 月 29 日)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及
- (b) 經規劃地政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MTR/G/4、MTR/RP/23 Rev. A、MTR/RP/24 Rev. A、MTR/RP/28 Rev. A、MTR/RP/29 Rev. A、MTR/RP/56 Rev. A、MTR/RP/57 Rev. A、MTR/RP/58 Rev. A、MTR/RP/59 Rev. A 及 MTR/RP/202 至 223 圖則(日期為 2002 年 5 月 29 日)上

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

(b) 在地區編號 4 中，廢除“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致辭全文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主席女士：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本人名下的決議案。

2. 這項動議目的是修訂《建築物條例》附表 5 有關第 3 號地區的說明，使該說明是指由規劃地政局局長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簽署，並已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圖則。
3. 鐵路保護區是指由地下鐵路建築物邊緣起計 30 米範圍內的地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1(3)及 41(3A)(f)條，凡在鐵路保護區內進行土地勘測和地下排水工程，必須事先經建築事務監督通過有關圖則和動工日期。這項必需的規定是爲了確保地鐵建築物的安全以及地鐵系統正常的運作。
4. 第 3 號地區的說明現時所指的圖則，只反映直至一九九八年的狀況。此後有兩項轉變。第一，爲紓緩鰂魚涌站的擠迫情況，地鐵觀塘綫已伸延至北角站，該站亦已成爲交匯站。第二，將軍澳支綫的建築工程已經完成。因此，我們已製備一套全新圖則，正確顯示各鐵路保護區。這些新圖則已全部存放在土地註冊

處，以供市民查閱。

5. 謹請議員支持這項動議，使地鐵系統繼續得到保護。
6.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動議。

規劃地政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